

更改地址

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45條規定，所有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於更改營業地址後14日內，以指定表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。

2. 指明作此用途的表格編號為BA24（比照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PP-60）。屋宇署已經建立電子提交文件系統，相關指明表格可於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作網上提交。有關人士亦可把表格寄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註冊小組。

建築事務監督張天祥

檔 號： BD REG/6-35/1 Pt.1

本作業備考前稱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52

初 版： 1992年1月

上次修訂版： 2005年12月

本修訂版： 2019年4月(助理署長/機構事務)(修改第2段)